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概述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65,943,8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13%,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38元/股,交易总价款为1,937,428,844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中,海南豫珠将其持有的金徽酒40,580,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8%,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转让给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亚特")。豫园股份将其持有的金徽酒25,363,0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以29.38元/股的价格,合计人民币745,164,940元转让给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陇南科立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2-049)、《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2-050)

2022年9月13日,海南豫珠转让给甘肃亚特的金徽酒8%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30%股份。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部分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临2022-052)

鉴于近期金徽酒二级市场股价波动较大,交易各方秉持务实、友好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调整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交易价格。2022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价格调整暨补充协议的议案》。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65,943,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13%,转让价格由29.38元/股调整为27.56元/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25%股份。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海南豫珠与甘肃亚特)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THKM85D;

(2)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7623884943。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8%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2.根据原协议,2022年9月13日,转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目标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交割手续。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1,118,406,848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壹仟捌佰肆拾万零陆仟捌佰肆拾捌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40,580,8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合计人民币1,192,263,904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亿玖仟贰佰贰拾陆万叁仟玖佰零肆圆整)。

1.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董监事变更

2.1.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向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科立特")转让目标公司5%股份完成交割后40日内,转让方应促使豫园股份以及受让方应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受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受让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豫园股份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豫园股份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受让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豫园股份与陇南科立特)

本《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2年____月____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0223M;

(2)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受让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1227MABYEBML6X。

在本协议中,以上任何一方单称"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转让方与受让方于2022年9月2日签署了关于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5.0%股份("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原协议");

双方经充分协商,签署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变更和补充如下:

1.交易价格和支付

1.1.双方同意将目标股份的交易均价调整为27.56元/股(人民币元,下同)或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经调整后,目标股份总价合计人民币699,004,280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万零肆仟贰佰捌拾圆整)或按照大宗交易价格下限/每股*25,363,000股计算的孰高值("交易对价")。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高于原协议价格29.38元/股,则交易对价不调整,仍为人民币745,164,94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肆仟伍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圆整)。

1.2.交易对价的任何剩余款项(如有)应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两(2)个工作日内支付,任何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款计收每日万分之三作为逾期滞纳金直至逾期款项付清。

2.交易安排

2.1.双方确认,原协议第2.2条的交割生效条件中除第2.2.5条约定条件外已经全部满足。

2.2.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2条约定的交割申请日调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且交易对价全额支付后的二十(20)个交易日内,于交割申请日,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提交交割申请所需的各项文件、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原协议第2.2.5条约定的各项文件)等,并就目标股份转让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全部目标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交割")手续("交割申请"),目标股份过户完成日为交割日。

2.3.转让方以及受让方应促使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亚特")在目标股份交割后40日内促成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程序,审议通过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甘肃亚特提名、推荐或认可的董事将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监事(甘肃亚特提名或推荐的监事将超过监事会成员半数)、高级管理人以及转让方提名或推荐的全部董事(转让方提名、推荐或认可2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修改(如需)。豫园股份和甘肃亚特应对另一方本次提名、推荐或认可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投赞成票。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定践行"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置顶"东方生活美学"战略,持续构建"线上线下会员及服务平台+家庭快乐消费产业+城市产业地标"的"1+1+1"战略布局,逐步形成了面向家庭消费,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本次出售金徽酒部分股权有利于促进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公司把更多资源聚焦于重点发展战略及重点项目。交易各方秉持务实、友好的原则对本次交易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业绩表现具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有权部门备案或审批后生效。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股份转让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13%股权价格调整暨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及其全资子公司海南豫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豫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出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65,943,800股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13%,转让价格由29.38元/股调整为27.56元/股或补充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的孰高值。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豫园股份仍持有金徽酒25%股份。

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石琨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次交易详细信息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18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江山欧派二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7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6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吴水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王宏淼先生、何礼平先生、马文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宏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77,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74,840	99.9972	2,340	0.002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77,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7,18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74,840	99.1557	2,340	0.844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山欧派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19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增加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的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

●当前转股价格:73.53元/股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江山转债转股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江山转债"自2021年12月20日(即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7日、2022年7月6日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转股价格于2021年9月17日起由97.55元/股调整为96.33元/股,于2022年7月6日起由96.33元/股调整为73.53元/股。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江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二、关于确认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回购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在公司回购股份后,优先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0729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上述指定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117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58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83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72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25"。

公司大股东王忠先生通过优先配售认购江山转债1,330,000张(即人民币13,300万元),占发行总量的22.81%。

2022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大股东王忠先生的通知,王忠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江山转债583,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完成后,王忠先生仍持有江山转债747,00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2.81%。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王忠	1,330,000	22.81	583,000	747,000	12.81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4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宇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18,87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次回购事项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决定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4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818,87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93%。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以内。

1、如发生下列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14.41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4,698,12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22%。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267	0.37	38,700,393	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97,840	99.63	1,039,899,714	96.41
三、股份总数	1,078,600,107	100.00	1,078,600,107	100

2、以本次回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41元/股(含本数)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818,875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3%。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002,267	0.37	24,821,142	2.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4,597,840	99.63	1,053,778,965	97.70
三、股份总数	1,078,600,107	100.00	1,078,600,107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8.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30亿元,流动资产为45.1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46亿元,202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52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6.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15.02%,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1.0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实施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41元/股(含本数),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洋发展")通知,获悉昇洋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昇洋发展	是	838	10.48%	0.86%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11月1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昇洋发展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昇兴控股	54,341.68	55.63%	31,400	57.78%	32.14%	-	-	-	-
昇洋发展	8,000	8.19%	1,258	15.73%	1.29%	-	-	-	-
合计	62,341.68	63.82%	32,658	52.39%	33.43%	-	-	-	-

注:福州昇洋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人民币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16万股,通过证券公司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84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7,400,000	1.81%	0.75%	否	2020-12-07	2022-12-07	2023-12-0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曹积生	是	1,300,000	0.32%	0.13%	否	2021-08-23	2022-12-07	2023-12-0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8,700,000	2.13%	0.88%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29.67%	12.20%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4%	121,184,000	29.67%	12.20%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099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1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公司")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与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商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在未来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由公司股东、董事行使相关权利时,武汉商贸将与宏泰集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意见不一致时,以宏泰集团意见为准,以巩固宏泰集团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22.62%的股权。宏泰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宏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湖北省财政厅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号)。

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情况

近日,宏泰集团已取得湖北省财政厅出具的《关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天风证券控制权的批复》,同意宏泰集团成为天风证券(证券代码:601162)第一大股东(占总股本13.84%),并实际支配天风证券22.62%的股份表决权;宏泰集团通过对天风证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以获得控股权。

三、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后续事项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本次股东股份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出席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赵志刚: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宁夏区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高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高 明: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深圳部总经理,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南部总经理,宁波益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关于聘任游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游 海:男,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大客户部金融同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及上海子公司党支部书记、财务总监、风险总监。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55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1)。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林先生计划在减持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2月1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及持股情况变化。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林林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林林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和减持计划一致。

3、林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止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产业布局,构筑新的竞争优势,由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宣威")建设实施了"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涂层项目")。近日,孚日宣威取得了山东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WH安许证字【2022】070548号),相关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李光俊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姜庄镇泽安大道159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效期:2022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发证机关: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1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标志着孚日宣威的生产经营活动达到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孚日宣威涂层项目首期产能5万吨,产品以军民两用功能性涂层材料为主,包括热屏蔽节能降温涂层材料、海洋重防腐涂层材料、石化能源特种防腐涂层材料、水性工业防腐涂层材料等,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孚日宣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试生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三、备查文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